



俄罗斯：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相关决议，

重申对叙利亚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以及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坚定承诺，

注意到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65(2014)号决议设立的与约旦接壤的拉姆萨过境点自 2018 年 7 月以来一直未投入使用，

又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已重新控制叙利亚西南部和东北部地区，包括与约旦和伊拉克接壤的边界沿线地区，

强调跨境机制是作为一个紧急和临时解决办法而建立，以满足民众的人道主义需要，通过现有的跨冲突线行动无法为这些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强调必须进一步严格监测联合国救济物资的人道主义性质及其在叙利亚境内的运送情况，鼓励联合国及其执行伙伴继续采取步骤，在全国范围内扩大人道主义运送，特别是运入难以到达的地区，

重申所有各方都需遵守和维护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相关规定和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指导原则，强调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必须维护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原则，又回顾必须把人道主义援助运达原定受益者，

特别指出，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有义务接受和执行安理会的决定，

1. 促请所有各方确保对叙利亚的人道主义援助恪守原则、持续不断且得到改善；

2. 决定将安全理事会第 2165(2014)号决议第 2 和 3 段所载各项决定的期限延续 6 个月，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但亚卢比亚过境点和拉姆萨过境点不在之列；



3. 要求所有各方允许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及其执行伙伴的人道主义车队，包括医疗和手术用品，根据联合国对叙利亚所有地区特别是伊德利卜的需求评估，安全、不受阻碍和持续地进入所有提出需要的地区和提供给有需要的民众；

4. 促请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更好地监测联合国救济物资的运送和分发及其在叙利亚境内的运送情况；

5. 又促请所有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及其执行伙伴确保妥善识别通过本决议授权的跨境行动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车辆；

6. 请秘书长每月向安理会通报本决议执行情况，并在 2020 年 6 月底之前提交一份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还请秘书长继续在其报告中列入联合国跨冲突线和跨境人道主义准入的总体趋势，详细说明通过联合国人道主义跨境行动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受益者人数、运送援助的地点、交付物品的性质，以及参与运送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的组织和行为体名单；

7. 重申，如出现不遵守本决议的情况，安理会将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进一步措施；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